**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**

工信厅高新函〔2025〕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揭榜挂帅、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2号），以科技创新和标志性产品打造引领量子科技、原子级制造、清洁氢产业创新发展，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榜任务内容

面向量子科技、原子级制造、清洁氢3个未来产业，布局一批核心基础、重点产品、公共支撑、示范应用创新任务，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单位，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落地应用。

（一）量子科技

围绕量子计算、量子通信、量子精密测量3大方向，拟部署17项揭榜任务（附件1），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，研制核心器件与设备，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，推动量子技术在医疗、交通、能源、金融等领域应用落地。

（二）原子级制造

围绕原子级制造工艺仿真、原子级加工、构筑和检测等4大方向，拟部署19项揭榜任务（附件2），预期产出高效团簇离子束原子级抛光装备、200—300kV场发射透射电镜等系列加工、检测装备，原子级金属粉体、原子级精度X射线反射镜等系列产品。

（三）清洁氢

围绕清洁氢制取、存储与转储、输运与配给、动力与物料利用4大方向，拟部署22项揭榜任务（附件3），研究形成一批清洁氢制—储—输—用成套技术与装备，推动清洁氢在交通、冶金、化工等领域应用落地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需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、金融机构等不同类型单位联合申报。其中，牵头单位为1家，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。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优先推荐创新能力突出、产业化前景好、具有明显行业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系统”（jbgs.ccidnet.com，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，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信息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6日。

（二）地方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。各推荐单位需于2025年3月20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名单，每个揭榜任务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（三）遴选与测评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并确定揭榜入围单位名单（每个揭榜任务原则上不超过5家）。揭榜入围单位需在名单确定之日起2年内完成攻关任务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攻关任务到期后组织开展测评工作，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（每个揭榜任务原则上不超过3家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，充分调动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、金融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做好推荐工作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对揭榜入围、优胜单位予以支持。鼓励各地方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政策支持、资金投入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

白文韬（量子科技）　010-68209977

柳嘉欣（原子级制造）　010-68209986

程炳超（清洁氢）　010-68209996

（二）申报系统技术咨询

李艺铭　010-68207903

樊炳辰　010-68207279

附件：1.[量子科技揭榜挂帅任务榜单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410/2f1c5ce253e54c539b7a937915d37f09.docx)

　　　2.[原子级制造揭榜挂帅任务榜单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410/0aeca9d6731d4bc3b065c4a58f24fab8.docx)

　　　3.[清洁氢揭榜挂帅任务榜单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412/0ed125b81b294e3a8113bb0675704e0f.doc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14日